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中核能源」)就新疆新華墨玉130MWp光伏發電工程向新疆新華聖樹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新華聖樹」)提供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兩份合同(「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i)中核能源與新華聖樹就新疆新華墨玉50MWp光伏發電工程第一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通函)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墨玉二期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墨玉建議上限」)；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中核能源就中核齊齊哈爾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向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採購、建築、安裝及相關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合同(「齊齊哈爾EPC合同」)及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B」字樣之齊齊哈爾EPC合同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齊齊哈爾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齊齊哈爾建議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其他步驟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落實及使(i)墨玉建議上限以及墨玉二期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齊齊哈爾建議上限以及齊齊哈爾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彼／彼等視為屬合宜或必要就上述各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28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以供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唐傳清先生及唐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李寶林先生、王季民先生及田愛平先生。